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安〔2026〕23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6年交通运输 行业科技兴安和安全宣教“创新案例”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厅直属（代管）各单位，省交通集团、省港航集团、省铁投集团，行业相关协会，各路段高速公路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进一步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决定开展2026年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兴

安和安全宣教“创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征集评选活动，收集、交流、总结、共享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实践成果，创新安全生产工作思路，探索加快交通强国建设背景下安全生产工作新路径，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形成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兴安和安全宣教良好氛围，提升行业安全文化和文明水平。

二、征集范围

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安全宣教培训、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事故预防等方面特色鲜明、务实管用、成效显著的科技创新案例、产品、经验、措施、做法、事故视频（含事故还原三维动画）、安全课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别：

- （一）安全管理或安全宣教的体制机制创新成果；
- （二）科技技术装备、产品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创新应用；
- （三）交通基础设施灾害预警监测手段、措施的创新应用；
- （四）安全宣教优秀精品课件；
- （五）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视频。

为确保质量，每个报送单位同一类别报送数量不得超过2个。

三、活动时间

材料报送时间：2026年6月14日截止。

网上投票时间：2026年6月21日至30日。

专家评选时间：2026年7月中旬。

四、活动组织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厅直属各单位在所辖领域（地区）内组织；省交通集团、港航集团、铁投集团组织所辖企业和单位参加；各行业学会、协会在会员单位范围内组织；行业科技公司、科研机构、安全宣教培训单位（专家）可直接报送相关材料参加遴选。往年已被评选为“特别优秀案例”“重点推荐案例”及“优秀案例”的案例作品，本次则不再推荐。

五、报送途径

请将申报表（见附件）及申报项目相关资料报送至邮箱402083100@qq.com。

六、案例要求

本次征集的案例应具备创新性、先进性、实操性和实用性。

（一）体制、机制及措施经验类创新案例应包括背景介绍（针对解决的行业痛点和难点）、创新亮点（实现路径、方法）、应用成效（已经或预期实现效果）、推广应用建议（推广范围、应用领域）四个部分。

（二）科技产品应能通过视频或图片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宣教课件一般不超过10分钟一节，总数不超过12节；典型事故案例视频材料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三）安全宣教优秀精品课件应具备行业领域针对性强，政

治正确，解决行业问题主题突出等特点。

（四）鼓励各报送单位在“交通基础设施灾害预警监测手段、措施的创新应用”“安全宣教优秀精品课件”项目中申报与“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汛期安全相关的案例。

（五）各报送单位应对所推荐的案例、课件、视频、产品所涉及的原创性、著作权、专利权自行承担责任，确保相关活动不涉及侵权行为。

（六）本次申报案例的应用成果时间范围应在“十四五”期间（即 2021 年至今）。

七、案例遴选

本次“创新案例”遴选分为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两个阶段。

6 月 21 日—6 月 30 日，我厅将通过“广东交通”官方公众号对参评案例进行集中展示并进行线上投票。各类别投票排名前 60% 的案例入围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线上投票结果仅作入围参考，不计入最终评审成绩，评选结果以专家评分为准；单类征集案例不足 10 个的，全部直接进入专家评审；若申报案例类别与案例内容不符，则该案例不得分；严禁任何形式的刷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将依规严肃处理。

7 月中旬，我厅将组织行业专家及专业人员开展评审打分工作。结合专家评审结果，最终评选出“特别优秀案例”“重点推荐案例”“优秀案例”三类。

八、成果应用

（一）遴选出的“创新案例”将在厅公众号等平台予以展示，并推荐参加部、省相关评选评奖活动遴选。

（二）遴选出的安全培训课件作为行业安全培训备选课件纳入厅培训体系。

（三）创新案例评选结果将以通报形式进行表彰。

本次活动委托省道路运输协会承办。

联系人及电话：刘毅、易冰，020-83730281、15302450891。

附件：交通运输科技兴安与安全宣教创新案例征集申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
